

#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

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412% |
|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56% |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66% |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19.966% |
| 合计                  | 100%    |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局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林福杰先生，2018年3月21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程峰先生，2016年11月20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进口处副处长，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晖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2007年3月2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艾什民主治理与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学者。现任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理事。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

林志军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香港，1955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历任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财务处会计，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现为德勤）加拿大多伦多分所审计员，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伊利诺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经济系访问学者，加拿大Lethbridge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tenured），香港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杨燕青女士，2011年12月1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第一财经研究院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邀高级研究员，上海政协委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始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等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等栏目资深评论员。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2004年10月20日担任监事，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会主

席。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文新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王如富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8年出生，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2013年8月8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监。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 3、高管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雷继明先生，2012年3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焱女士，2013年1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金

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建军先生，2015年8月5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2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二部副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专户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骁先生，2017年3月3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9年出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厦门建行计算机处副处长，厦门建行信用卡部副处长、处长，厦门建行信息技术部处长，建总行北京开发中心负责人，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资深专员（副总经理级）。201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李鹏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督察长。国籍：中国，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监。2015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 4、基金经理

##### （1）现任基金经理

徐寅喆女士，国籍：中国，1986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5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27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7日至2018年5月4日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3日至2018年5月4

日任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任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至今任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 （2）历任基金经理

汤丛珊女士，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7月30日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袁建军（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首席经济学家）、王栩（权益投资总监）、陆文磊（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劳杰男（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 胡波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http://trade.99fund.com)）

## 2、销售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http://www.bosc.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全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89

联系网站：www.cqrcb.com

1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电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客服电话：96067

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客服电话：95382

网站：[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注册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站：<http://www.jshbank.com/jsyh/index.html>

15)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乃骥（TSIEN SAMUEL NA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B101, B103, B106,  
B108-109,101,103-104,106-108,201-204,206-208,301-308,401-408,501-508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9 40089

地址：<http://www.ocbc.com.cn>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http://www.hfbank.com.cn/>

## 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borf.cn](http://www.borf.cn)

## 1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

办公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

客服电话：400-8296596 96596

网址：[www.lwrcb.com](http://www.lwrcb.com)

## 19)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客户服务电话：96526

网址：<http://www.lcrcbank.com/>

## 20)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客服电话：4008896596 或 96596

网站：[www.yqbank.com](http://www.yqbank.com)

## 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

2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http://www.sczq.com.cn)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http://www.tfzq.com)

2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客服电话：95055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客服电话：95188、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27) 北京中天嘉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焱

客服电话：010-58276999

公司网站：<http://www.sinowel.com/>

28)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风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40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址：<http://yitfund.cn/>

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6 楼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30)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电话：010-68998820-8188

传真：010-88381550

31)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客服电话：010-88580321

网站：www.jiahongfunds.com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3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951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s://fund.sinosig.com/>

3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36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客服电话：400-999-8877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http://www.we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陈颖华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

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

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

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 (2) 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 (3) 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

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 （4）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6) 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7)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4)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7)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8)、(15)、(16)、(18)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若以上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

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投资组合报告

###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8,905,762,190.82  | 39.83        |
|    | 其中：债券             | 8,905,762,190.82  | 39.8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6,132,100.60  | 13.4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238,464,940.04 | 45.79        |
| 4  | 其他资产              | 208,700,424.03    | 0.93         |
| 5  | 合计                | 22,359,059,655.49 | 100.00       |

###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00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199,999,000.00 | 5.6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7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16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75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30 天以内                 | 21.40               | 5.67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 天（含）—60 天           | 16.8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0.23                | -                   |
| 3  | 60 天（含）—90 天           | 35.8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 天（含）—120 天          | 7.3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 天（含）—397 天（含）      | 23.4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04.87              | 5.67                |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502,000,064.82 | 7.1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502,000,064.82 | 7.10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169,417,246.25 | 5.53          |
| 6  | 中期票据                 | 353,680,046.80   | 1.67          |
| 7  | 同业存单                 | 5,880,664,832.95 | 27.81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8,905,762,190.82 | 42.11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49,640,395.16    | 0.23          |

**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807172 | 18 招商银行 CD172   | 4,000,000 | 397,691,466.76 | 1.88         |
| 2  | 111906094 | 19 交通银行 CD094   | 4,000,000 | 397,538,743.61 | 1.88         |
| 3  | 101453009 | 14 铁道 MTN001    | 3,500,000 | 353,680,046.80 | 1.67         |
| 4  | 180410    | 18 农发 10        | 3,300,000 | 330,303,454.66 | 1.56         |
| 5  | 111888635 | 18 上海农商银行 CD081 | 3,000,000 | 298,903,168.59 | 1.41         |
| 6  | 111813102 | 18 浙商银行 CD102   | 3,000,000 | 297,791,754.89 | 1.41         |
| 7  | 111885316 | 18 郑州银行 CD127   | 3,000,000 | 297,669,633.21 | 1.41         |
| 8  | 111806238 | 18 交通银行 CD238   | 3,000,000 | 296,633,003.79 | 1.40         |
| 9  | 111889859 | 18 重庆农村商行 CD175 | 3,000,000 | 295,788,225.68 | 1.40         |
| 10 | 180407    | 18 农发 07        | 2,200,000 | 220,143,547.85 | 1.04         |

**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1177%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599%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916%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1.9.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291,251.56  |
| 3  | 应收利息    | 169,340,005.55 |
| 4  | 应收申购款   | 12,069,166.92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08,700,424.03 |

##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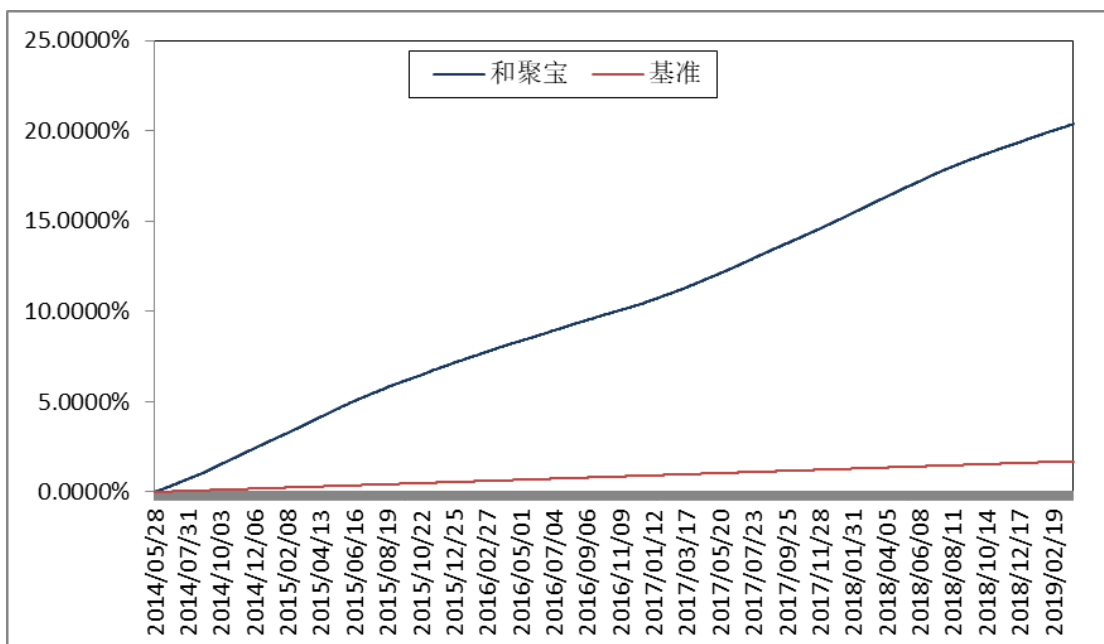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4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7524%  | 0.0015%   | 0.2090%    | 0.0000%       | 2.5434%  | 0.0015%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4.3367%  | 0.0030%   | 0.3500%    | 0.0000%       | 3.9867%  | 0.0030%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0934%  | 0.0017%   | 0.3500%    | 0.0000%       | 2.7434%  | 0.0017%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0694%  | 0.0010%   | 0.3500%    | 0.0000%       | 3.7194%  | 0.0010%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8990%  | 0.0016%   | 0.3500%    | 0.0000%       | 3.5490%  | 0.0016%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0.7181%  | 0.0005%   | 0.0863%    | 0.0000%       | 0.6318%  | 0.0005% |
| 2014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0.3656% | 0.0024%   | 1.7070%    | 0.0000%       | 18.6586% | 0.0024% |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 **七、“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根据托管协议更新了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 **八、“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5日